

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鞍山市公共租赁住房 收入准入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根据国家统计局鞍山调查队提供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23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43471元，即3623元/月。

为使我市公租房收入准入标准与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全市公租房体量规模相适应，切实保障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权益，让部分在收入准入标准边缘线的居民享有公租房优惠政策，进一步提高公租房的入住率和使用效益，避免国有资产的变相流失（房屋空置时间长易设施损坏），确保公租房的运营效益和公租房制度的良性循环，并且通过提高收入准入标准进一步推进房源清退工作，圆满完成公租房整治任务。经研究决定，今后每年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标准将参照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90%予以认定。以2024年为例，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标准为3260元/月，并从2025年1月1日起执行。

海城市、台安县、岫岩县可参照本地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0%的比例予以认定。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2月30日